

糾 正 案 文

-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貳、案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龍泉榮民醫院辦理之「新建醫療大樓增建工程(公開招標部分)」採購案，退輔會對於龍泉榮民醫院辦理採購作業，未克盡監督之責，致有下列違失：採購人員未具專業資格、招標文件之保密作業未確實執行、未審慎檢討底價、事前未能發現廠商間報價與建築師預算單價之異常關聯，致決標金額徒增 181 萬元，浪費公帑，事後亦未依法函送不良廠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龍泉榮民醫院辦理之「新建醫療大樓增建工程採購案(公開招標部分)」(下稱龍泉醫院增建工程採購案)，案經審計部派員調查，發現本案涉有重大違失情事，爰依審計法第十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函報本院核辦。

經本院以(97)處台調壹字第 0970802796 號函、(97)處台調壹字第 0970802794 號及(97)處台調壹字第 0970802921 號函分別向審計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龍泉榮民醫院(下稱龍泉醫院)、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調閱相關卷證，並於 97 年 12 月 12 日約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主任委員高華柱(請假由林文山副主任委員代)、龍泉醫院院長張○○等相關人員。部分約詢會議亦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工程管理處副處長賴○○及企畫處科長陳○○與會並表示意見。茲根據相關函復資料及約詢所得，全案業已調查竣事，就本案調查發

現之行政違失臚列如下：

本案屬採公開招標、訂有底價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之工程採購案。公開招標結果，因最低標廠商總報價低於底價 80% 而採用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之規定，決標予次低標廠商，且次低標廠商報價與建築師事務預算書單價有高達約 70% 相同性之異常關連情事。承辦相關單位表示，因案屬總價標，於實際招標作業方面僅就投標總價進行開標，均未就細項逐一檢視，故未發現上述異常關連。檢諸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雖未有開標前須審查投標預算細項之明確條文規範，惟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及第 50 條之精神，以及招標文件為作為各投標廠商投標書間比較之用而建立之統一標單格式之目的，承辦單位應確實於開標前審查各投標廠商之詳細價目表(標單)，以防範發生建商與建商間、建商與建築師事務所間異常關連等情事所衍生之違法採購於未然。

一、龍泉醫院採購人員未具專業人員資格，洵有違失。

(一)採購法第 95 條：「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〇) 以不具能力或經驗之人員辦理採購。」、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 4 條：「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係指參加主管機關（行政院工程會）或其委託之機關或學術機構辦理之基礎訓練，經考試及格領有及格證書者。」明示機關辦理採購應由有經驗之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二)查本案承辦人員張○○代理組員辦理本採購案時，不具有上開規定之資格。龍泉醫院表示：「因該院地處偏遠，聘請採購專業人員不易，故當時院內並無人員取得證照」。另退輔會說明：「為應特殊專長採購作業之需，本會各醫療機構間依任務支援方式，協調具特定專長編制人員支援，如龍泉醫

院綜合大樓增建工程，該院於 94 年 11 月 1 日至 95 年 1 月 31 日止，協請高雄榮總鄔○○副工程師，支援該案作業，以強化相關採購專業」云云。

(三)綜上，龍泉醫院辦理採購作業未有專職且具相關專業資格之承辦人，洵有違失。

二、未確實執行招標文件之保密作業，亦未能於開標前後發現廠商間報價與建築師預算單價之異常關聯，應注意而未注意，亦未依政府採購法函送不良廠商，核有違失。

(一)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第 48 條：「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另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九、審標程序：(二)對於圍標事證缺乏警覺性。…一三、其他不法不當行為：…(二一)遇有犯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罪之嫌者未通知檢警調單位」、第 50 條：「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5 條規定：「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

妥，以昭公信。」、第 7 條：「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等規定明示機關應注意保密規定，並注意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無重大異常關聯，經發現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

- (二)查該院預算書圖及相關招標作業文件，係由秘書室張○○主任以專櫃保管，會簽相關單位之公文採持會辦理。另依審計部查核，本案招標文件報價單中之禮堂音響系統及會議室設備部分，需報價項目共計 37 項，該 37 項與興石公司及璟良公司投標時所檢附之報價內容均相同（合計報價均為 208 萬餘元，占決標金額 20.74%）。又查 37 項中，興石公司與建築師所編預算單價計有 26 項之報價相同（占全部項次 37 項之 70.27%）。另弱電器設備及管線部分需報價項目共計 48 項，得標廠商報價內容與預算單價相同之項次達 26 項（占 48 項次之 54.17%）。另查興石公司亦為龍泉醫院辦理「新建醫療大樓增建工程」限制性招標部分之承商，監造設計同委由林○○建築師事務所。
- (三)另依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 96 年 5 月 30 日刑事案件移送書（移送文號：調屏廉字第 09670009960 號）涉嫌事實略以：興石公司負責人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另商請璟良公司負責人同意借用璟良公司牌陪標，並指示興石公司會計填寫璟良公司之包商估價單等投標文件，並於 94 年 12 月 1 日開標前一天，至上海銀行屏東分行之興石公司帳戶提款替璟良公司代出押標金 50 萬元整，94 年 12 月 2 日開標日當天，興石公司負責人指派該公司會計持璟良公司大小章代表該公司開標及代辦退還押標金，且將退還之押標金回存至上海銀行屏東分行興石公司帳

戶。投標廠商間互有謀串，違法事實至為灼然。

(四)綜上，本案預算書、圖保密作業係由承辦人持會辦理有欠周妥，另開標時與開標後皆未能注意廠商間（興石公司與璟良公司）報價相同、得標廠商（興石公司）報價與建築師事務所預算書之重大異常關聯，對於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48 條及第 50 條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相關規定，應注意而未注意，核有違失。

三、未審慎檢討底價，且未注意最低標與次低標價差達 181 萬元，逕決標予次低標廠商，有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實有未洽。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政程序附註規定：「本程序之執行原則：1. 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應一併檢討低價有無偏高情形；其屬底價偏高所致者，不適用採購法第 58 條有關提出說明或擔保之規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五、浪費國家資源」。

(二)查本案辦理過程，開標時共計 4 家廠商參與投標，開標結果陞龍公司(825 萬元)及興石公司(1006 萬 6000 元)進入底價(1038 萬 8000 元)，陞龍公司為最低標且低於底價 80%。主持人鄧○○副院長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請陞龍公司於 12 月 6 日前提出合理說明及擔保(差額保證金)，並保留決標。該院於 94 年 12 月 6 日召開審查會議，會中陞龍公司指稱開標後，本案委任設計監造之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林○○建築師曾向其施壓及恐嚇等情事，爰於當日聲明放棄本案投標，後該醫院承辦單位復以本案陞龍公司並未提出「說明及擔保」等資料，僅立切結書聲明放棄施作權，故委任建築師未能作利

弊分析、陞龍公司有不能誠信履約之虞等為由，簽請該院院長同意決標予次低標廠商，該院院長張○○則批示請主辦單位檢討本案底價是否過高，及請委任建築師就最低標之價格，作可行性之利弊分析（此時該院已於同年 12 月 9 日接獲其上級機關退輔會所傳真之上述陳情書），惟承辦人因前已依程序完成底價訂定，於考量另外兩家廠商報價均高於底價，研定底價應無過高情形，故未進行檢討，亦未做最低標價格之可行性利弊分析。

- (三)綜上，本案承辦相關單位未依該醫院院長批示確實檢討底價是否過高、亦未執行最低標價格可行性之利弊分析，又未審慎考量最低標廠商指稱建築師對其施壓之異常情事是否屬實，更未綜合考量本案最低標廠商報價已達底價 79.42%，其與次低標廠商報價差異達 181 萬餘元，即片面同意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得標廠商，有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之採購人員不應浪費國家資源之意旨，實有未洽。

四、退輔會未克盡監督之責，核有違失。

- (一)依退輔會「統一發包中心採購作業要點」規定，凡發包金額達新台幣 5 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始由該會統一發包中心代辦採購事宜。
- (二)查本案工程預算金額為 1177 萬餘元，故退輔會核定由龍泉醫院自行辦理工程標案採購，該會則負責建案計畫、預算書圖、招標文件之審查、工程督導、查核及驗收結案資料備查等。
- (三)綜上，本案雖因承辦人員未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且龍泉醫院難辭各項作業疏失之責，惟退輔會對於下列各項亦未能克盡職權或監督之責，亦難辭監督不周之責：未確實審查招標相關文件、未嚴格

要求所屬對於廠商所提報價資料與預算書進行分析、查察或製作預算書與得標廠商之異常關聯性分析、決標後未有事後稽核、開標後迄至簽約前也無進行分析瞭解，致未能發現承商與建築師事務所所有重大異常關聯情事。復於發現上述各項疏失迄今，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追償損失或追究相關人員之責，亦未函送不良廠商，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龍泉榮民醫院辦理「新建醫療大樓增建工程（公開招標部分）」採購案，承辦人員未具採購人員專業資格，未確實執行招標文件之保密作業，亦未能於開標前後發現廠商間報價與建築師預算單價之異常關聯，應注意而未注意，亦未依政府採購法函送不良廠商，以及未審慎檢討底價，且未注意最低標與次低標價差達 181 萬元，逕決標予次低標廠商，有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退輔會未克盡監督之責，辦理過程核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月 日